

九十年國科會申覆案審查結果

研究教學組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台北醫學大學

謹陳
教務長

速別：密等及解密條件 中華民國玖拾
發文日期：發文字號：(九〇)臺會綜二字第
附件：如文

60749 號

主旨：貴單位何玉山先生所提本會九十年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，經重新送請相關領域之專家評審，並依據評審結果召開複審會議討論後，再提報本會申覆案審議委員會討論結果，仍維持原議，隨函檢附審查意見表一份，請查收並轉知申請人。

正本：台北醫學大學
副本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傳真：(02) 二七三七七六〇八

擬：一、轉知申請人(何玉山老師)
二、陳閱



收文號 90113474
日期 90.11.27

九十年國科會申覆案審查意見

九十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審查意見表

姓名：何玉山

處室：生物處(R105)

職稱：助教授

申請機關：台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

計畫名稱：利用蛇木屑吸附物去除水中污染物之研究

一、申覆書內所提異議之處是否與原計畫內容相關？

無

二、申覆書內所提「補充資料」有無超出原提計畫之內容？ 有 無

無

三、申覆書之申覆理由是否充分足以推翻原審查意見？

1. 申覆人列舉由70年至90年共刊在SCI論文83篇，自述並無一篇是水污染處理之相關論文，即表示此方面文獻不足及無人嘗試此項研究，應知其原由。2. 一般吸附試驗所需實驗室設備並不多。3. 未能提出二位審查人有關是否可行及經濟價值之說明。

四、是否同意變更原審查結果？請說明同意或不同意之理由。

1. 申覆人列舉由70年至90年共刊在SCI論文83篇，自述並無一篇是水污染處理之相關論文，即表示此方面文獻不足及無人嘗試此項研究，應知其原由。2. 一般吸附試驗所需實驗室設備並不多。3. 未能提出二位審查人有關是否可行及經濟價值之說明。4. 計畫內容是否可獲審查通過，不完全在SCI刊物上發表，而計畫內容是重要考量。